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一阶段）

建 设 单 位：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周启玉

编 制 单 位： 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峰

报 告 编 写： 吕 华

审 核： 丁峰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601475359

传真： /

邮编： 225400

地址： 泰兴市珊瑚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南二环路南侧、纵二
路西侧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珊瑚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链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兴市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8）；				

验收监测依据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8)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9) 《关于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一阶段）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断料和热轧排放的颗粒物。

①加热炉燃烧废气：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加热炉废气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金属粉尘：断料、热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车间内设排风扇加强通风。

本项目（一阶段）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SO ₂	80	/	
NO _x	180	/	

表 1-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珊瑚工业集聚区，厂区北侧为祥园路，祥园路北侧为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江苏江宇机械铸造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江苏天海新特钢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2692m²（约合 19.041 亩），总建筑面积 8340m²。

2015 年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6200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等生产、生活设施；购置天然气加热炉（一备一用）、金属延压设备、剪板机、冲床、打孔机、折弯机、电加热炉、电焊机 etc 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泰兴市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29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考虑企业的经济利益及自身发展等因素影响，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目前已经建设一阶段，二阶段目前未建设，企业委托其他链条生产企业完成二阶段的加工，部分委托加工协议见附件 4。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介绍，一阶段投资约 40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等生产生活设施，购置天然气加热炉、金属延压设备、天然气加热炉、剪切机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精密链条 4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1）荟泽（综）字第（182）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692m²，征用泰兴市珊瑚工业集聚区工业地块建设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一阶段），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用房、综合办公用房等，购置金属延压设备、天然气加热炉、剪切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d	备注
1	精密链条	40 万 m/a	2700h/a, 300d/a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一阶段）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变动情况
原料	扁钢	1000	1000	0
原料	圆钢	2000	2000	0

2、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生活用来自水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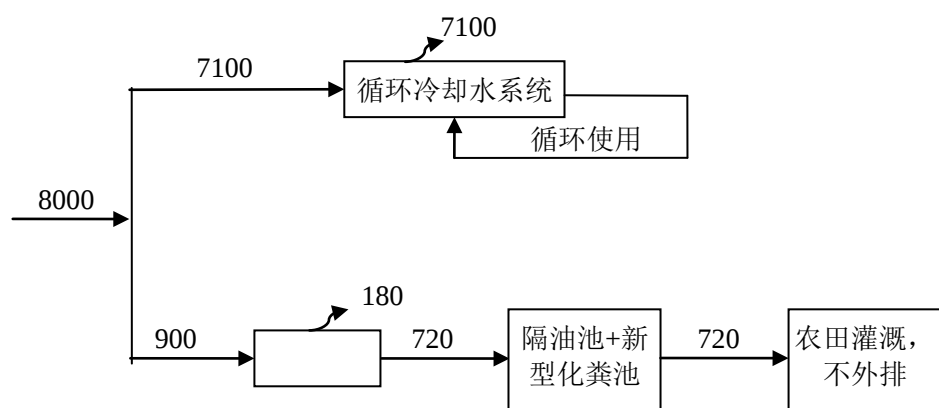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一阶段）精密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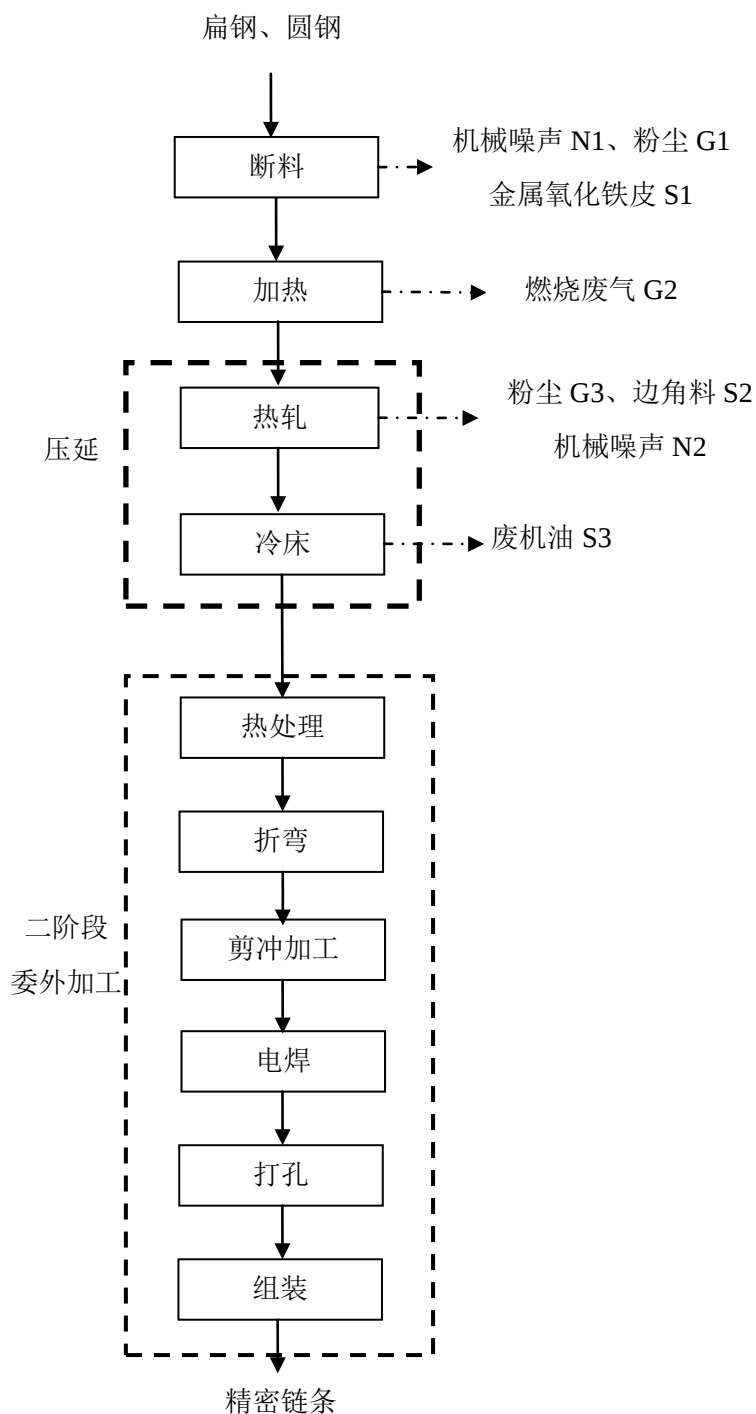


图 2-2 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断料：项目产品加工需要的主要原料为扁钢和圆钢，通过机床将原料表面的金属氧化铁皮去除，并将原料切出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1、金属氧化铁皮 S1 和粉尘 G1。金属氧

化铁皮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加热：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炉作为加热装置，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2。

3) 热轧：经过加热的半产品经过机床，按照设定切出需要的大小和形状。此工序产生粉尘 G2、边角料 S2 和机械噪声 N2。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冷床：经过轧机工序的半成品需冷却水进行降温处理。此工序产生废润滑油 S3。冷床工序的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同时定期对设备加工槽内打捞清理。此过程中产生打捞废润滑油 S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委外加工：企业将半成品委托其他链条工厂进一步加工为精密链条，委托加工协议见附件 4。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一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格 (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金属延压设备	/	6	金属延压设备		6	无变动
天然气燃烧炉	/	2	天然气燃烧炉		2	无变动
剪切机	3*1500	3	剪切机	3*1500	3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污染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断料、热轧产生的颗粒物。

① 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加热炉使用的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断料、热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采取的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措施主要有：

①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压延设备、剪切机等设备噪声。厂方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3）厂房隔声。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通过在车间安装隔声门或隔声通风窗等措

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氧化铁皮等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在实际建设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运行状况下的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应加强长效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述的设备、原料、工艺、产品方案等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已落实。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692m²。在泰兴市珊瑚工业集聚区建设精密链条生产项目（一阶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链条 40 万米。具体建设内容及经济指标等详见《报告表》。厂区在后期建设运营中，不存在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方式的活动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	已落实。 本项目（一阶段）实行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
3	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热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不得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一阶段）加热炉使用的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料，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机油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得外排。	已落实。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企业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氧化铁皮等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已落实。 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落实，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三同时”验收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pH 值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四版）便携式pH计法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HJ 53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B 11901-198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HJ/T397-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HJ693-2014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HJ/T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pH计	HZCA1002	检定
	NH ₃ -N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检定
	COD	标准COD小姐装置	HZFB0901	检定
	SS	电子天平	HZFA1701	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检定
	TP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检定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检定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 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HZCA0101	检定
		电子天平	HZFA1703	检定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HZFA1601	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检定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仪	HZCA0211-HZCA0215	检定
		电子天平	HZFA1703	检定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HZFA1601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HZCA1303	检定
		声校准器	HZCA1401	检定

2、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量程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气象参数	1#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及气象参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N1	东边界	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N2	南边界	南	1m		
N3	西边界	西	1m		
N4	北边界	北	1m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设计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量 (吨/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量(吨/d)	生产 负荷
年产精密链条 40 万米	40 万 m/a	2700h/a, 300d/a	1333	2021.6.15	1066	80%
				2021.6.16	1066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一阶段）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阶段）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6.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08.1	177.6	165.8	—
烟气流速	m/s	3.5	3.6	3.5	—
动压	Pa	6	7	7	
静压	kPa	-0.04	0.10	0.12	
含湿量	%	2.6	2.5	2.5	—
烟气含氧量	%	8.6	8.5	8.5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7721	8527	861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1.5	1.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10	2.5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28×10 ⁻²	1.55×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8×10 ⁻²	<1.29×10 ⁻²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3	12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2	171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50	1.05	1.05	—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6.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57.9	158.5	162.9	—
烟气流速	m/s	3.5	3.6	3.5	—
动压	Pa	7	8	7	
静压	kPa	0.13	0.13	0.16	

含湿量	%	2.7	2.6	2.7	—
烟气含氧量	%	8.5	8.5	8.5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42	8925	858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1.6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24	1.9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4×10^{-2}	1.43×10^{-2}	1.20×1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0 \times 10^{-2}$	$<1.34 \times 10^{-2}$	$<1.29 \times 1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22	12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71	171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4	1.09	1.05	—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6 月 15 日	07: 00	24.4	102.1	2.6	南风	晴
	10: 00	26.6	101.4	2.8	南风	晴
	13: 00	28.6	100.8	3.0	南风	晴
	15: 00	27.4	101.2	3.2	南风	晴
2021 年 6 月 16 日	07: 00	25.3	101.6	2.8	南风	晴
	10: 00	26.8	101.3	2.8	南风	晴
	13: 00	29.4	100.3	3.0	南风	晴
	15: 00	28.3	100.8	3.2	南风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6.15	第一次	0.154	0.266	0.225	0.277
		第二次	0.175	0.288	0.245	0.295
		第三次	0.189	0.268	0.284	0.256
		第四次	0.174	0.260	0.243	0.222
	2021.6.16	第一次	0.177	0.258	0.244	0.241
		第二次	0.163	0.235	0.262	0.278
		第三次	0.182	0.224	0.261	0.228
		第四次	0.189	0.255	0.287	0.294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pH	2021.6.15	7.86	7.87	7.86	7.88	6~9	达标
	COD		160	158	149	145	500	达标
	SS		48	42	47	41	400	达标
	TP		1.04	1.30	1.20	1.10	3.0	达标
	氨氮		14.7	15.7	15.4	15.1	35	达标
雨水 排口	COD	2021.6.15	32	26	34	27	350	达标
	SS		8	8	9	6	250	达标
化粪池	pH	2021.6.16	7.87	7.86	7.86	7.87	6~9	达标
	COD		163	152	158	146	500	达标
	SS		39	47	39	43	400	达标
	TP		0.905	1.13	1.07	1.00	3.0	达标
	氨氮		14.1	15.2	14.8	14.6	35	达标
雨水 排口	COD	2021.6.16	34	28	24	27	350	达标
	SS		10	7	7	9	250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6.15	昼间测量时间	11：30-11：50	
环境条件		天气：晴	夜间测量时间	22：00-22：21	
		昼间风速：3.2m/s 夜间风速：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监测编号		测点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Z1		厂界北侧	-	56.1	49.8
Z2		厂界东侧		54.8	45.4
Z3		厂界南侧		52.5	43.6
Z4		厂界西侧		54.7	45.6
监测日期		2021.6.15	昼间测量时间	11：30-11：52	
环境条件		天气：晴	夜间测量时间	22：00-22：21	
		昼间风速：3.0m/s 夜间风速：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监测编号		测点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Z1		厂界北侧	-	56.1	48.5
Z2		厂界东侧		54.3	45.6
Z3		厂界南侧		53.3	44.7
Z4		厂界西侧		54.7	45.7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5dB（A）~56.1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3.6dB（A）~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精密链条项目（一阶段），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有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公司运营期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氧化铁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江苏方圆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链条 40 万米项目（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一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

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5）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按报告表所提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的日常监测。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委托加工协议